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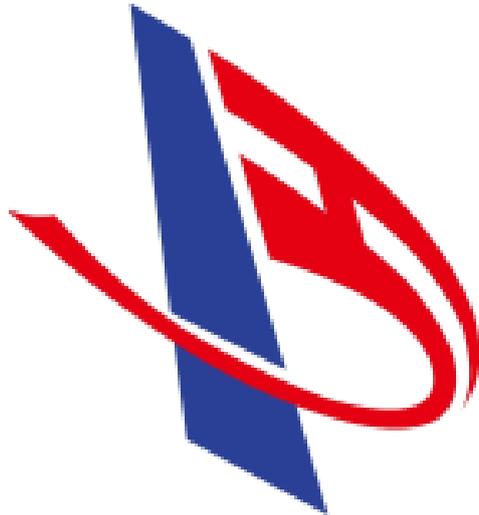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98,344,2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博股份	股票代码	0022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彬彬	游清泉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26 号鸿博梅岭观海 B 座 21 层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26 号鸿博梅岭观海 B 座 21 层	
传真	0591-88074777	0591-88074777	
电话	0591-88070028	0591-88070028	
电子信箱	hongbo-printing@hb002229.com	hongbo-printing@hb002229.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彩票行业发展处于成熟阶段，增长较为稳定，且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高度相关。公司主营业务为热敏票的印刷，并占据较大市场份额，2015 年通过收购中科彩进入体彩即开票印刷业务领域，力争打通整个彩票产业链，在彩票行业占有重要地位。

2. 印刷行业处于发展的成熟阶段，与国民经济发展景气度相关性强。从细分领域看，商业票据行业发展受无纸化影响较大，增长缓慢，公司在商业票据印刷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凭借优异的产品、有效的服务、良好的信誉，已成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书刊行业市场集中度最近几年开始逐步提升，公司是北京地区书刊印刷领域的主要参与者之一；包装印刷市场占印刷工业产值的比重较高，且与国民经济发展高度相关，同时公司所处的酒盒包装领域迎来市场回暖，公司已成为四川地区主要的酒盒包装企业之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456,857,358.87	2,417,659,774.19	1.62%	2,138,347,54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4,331,854.46	1,687,172,643.55	-4.32%	1,679,893,121.92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545,641,936.85	574,429,448.81	-5.01%	473,819,65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69,530.95	9,139,042.08	-921.42%	25,458,25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858,239.52	-9,597,492.56	-815.43%	-66,475,80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26,993.58	8,393,506.14	242.25%	94,916,75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22	0.0185	-922.70%	0.05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19	0.0185	-921.08%	0.0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0.54%	-5.09%	1.5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8,925,791.97	113,571,833.68	141,545,959.79	171,598,35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89,814.13	-27,726,747.53	-5,901,540.41	-28,651,42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43,375.15	-31,070,045.13	-12,913,632.84	-31,231,18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25,489.46	36,240,965.56	34,586,773.54	-14,175,256.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7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3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0%	71,263,785.00	0	质押	40,940,000	
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3%	40,000,000.00	0	质押	38,70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7%	9,817,722.00	0			
傅永	境内自然人	0.77%	3,844,200.00	0			
上海征士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3,702,665.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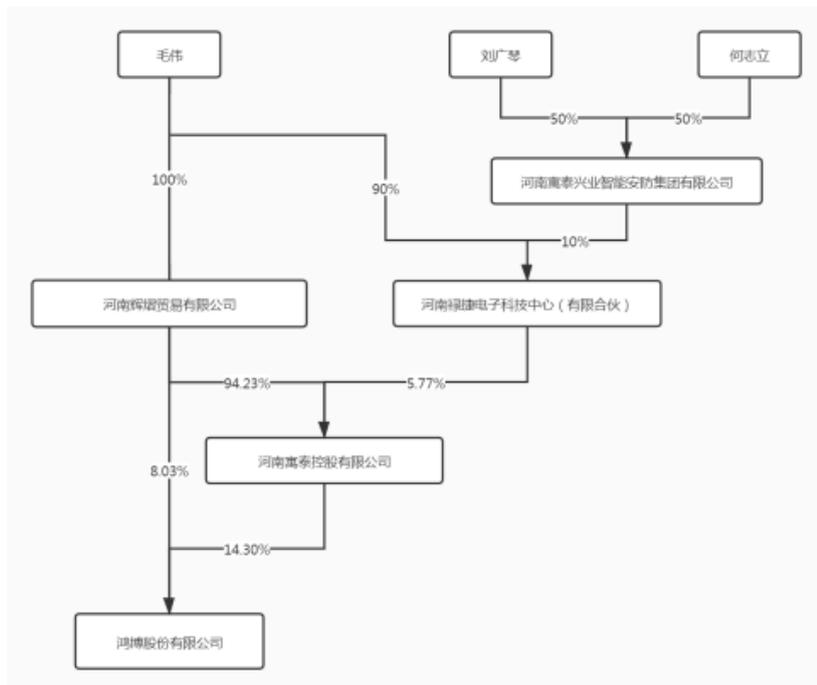
业（有限合伙）						
海南千瓴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千瓴龙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3,570,400.00	0		
殷伟民	境内自然人	0.63%	3,161,215.00	0		
刘波	境内自然人	0.63%	3,160,000.00	0		
胡秀敏	境内自然人	0.58%	2,887,000.00	0		
林健	境内自然人	0.50%	2,492,00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毛伟先生控制的关联企业。 2.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0,263,785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1,000,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71,263,785 股。 2、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傅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844,2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844,200 股。 3、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殷伟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036,115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5,1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161,215 股。 3、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刘波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16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160,0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制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

(1)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任职公司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2022 年 5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15.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27 元/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 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5.00 万股, 按照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实际申请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0.00 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6) 2022 年 9 月 13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 并同意按照 3.6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555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

2、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面向特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为河南禄捷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6,818,181 股, 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基于总体工作安排, 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 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 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宝乐股份所持广州科语 51.00%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 广州科语将成为鸿博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由于受多方面因素影响, 本次交易各项工作进度不及预期, 结合目前市场环境,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及 8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事项

(1)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成员何菁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菁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 何菁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 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松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成员董延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董延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 董延安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 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

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昊天科技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向中远海运租赁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公司为昊天科技的该笔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融资的资金将解决子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6、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借款的事项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与无锡市新区合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无锡双龙以自身的土地及厂房为担保向无锡市新区合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入款项 2,500 万元，用于补充无锡双龙的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 180 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5%。本次抵押属于全资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该事项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履行公司及无锡双龙内部审批程序。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借款的公告》。

7、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事项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泽文先生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李泽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李泽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泽文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由公司董事王彬彬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8、关于公司变更生产经营地址的事项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生产经营地址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第五条”进行修改，修改为“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 136 号；邮政编码：350002 生产经营地址：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鹏程路 18 号航空港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第 50#幢；邮政编码：350212”。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章程修正案》。

9、关于成立北京 AI 创新赋能中心并签署《合作协议》的事项

为进一步加快布局培育公司新的盈利点，扩大公司业务产业链，增加公司投资收益，2022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作成立北京 AI 创新赋能中心暨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中关村中恒文化科技创新服务联盟、英伟达公司（NVIDIA）、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就在北京市共同合作成立北京 AI 创新赋能中心，开展相关人工智能科技领域项目建设及运营服务事宜签署了《合作协议》。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10、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事项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主席。本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11、关于制定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

(1)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及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任职公司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审议通过后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为授予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

1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